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旗下所有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起参与在各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及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 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已发行、正在发行、即将发行和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二、具体费率优惠方案

1、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起,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及赎回我司所有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其中转换业务仅对申购补差费部分优惠,赎回业务仅对赎回费非归基金资产部分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认/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相关公示。

二、重要提示

-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 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4-2888)或登陆官方网站www.pengan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 4、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未来在条件成熟 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提供各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服务,相关规则由本公 司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制定并在招募说明

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